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宁波

2021 年 5 月 31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安排

一、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66 号富邦广场 B 座 1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召集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联系人：魏会兵 岳峰

联系电话：0574-87410500，0574-87410501

传真：0574-87410510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二、向全体股东作会前报告（介绍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见证律师及会议议案等情况、报告大会现场投票实到股份数等）。

三、开始逐项宣读会议内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四、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单，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宁波富邦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参会董事在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由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会议结束。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2021 年 5 月 31 日)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3、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12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6、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8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8、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3
9、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25
10、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7



议案一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董事长陈炜先生所作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九届董事会候选董事。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新一届董事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陈炜	董事长
宋凌杰	董事、总经理
魏会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陶婷婷	董事、副总经理
宋令波	董事
许彬	董事
洪晓丽	独立董事
杨光	独立董事
华秀萍	独立董事

二、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6 亿元，每股净资产为 1.69 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60 万元。其中，贸易公司实现销售量 26,198.66 吨，营业收入 3.49 亿元，净利润 100.58 万元；铝型材公司实现产量 5,255 吨，营业收入 2,903.83 万元，净利润 71.84 万元；常奥体育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 亿元，归母净利润 2,079.68 万元。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期对常奥体育计提了商誉减值金额约 943 万元。



2020 年 2 月初，公司以约 1.28 亿的价格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得常奥体育 55.00% 股权，后因增资扩股，公司持有的 55% 股权稀释为 51.38%。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常奥体育董事会进行了改组，向常奥体育委派董事及财务总监，制订完善了一系列的规章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常奥体育的投后管理。常奥体育 2020 年受疫情冲击，相关业务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董事会考虑到新冠疫情对常奥体育业务的现实影响以及可能对体育产业产生的长远冲击，继续通过体育产业转型在战略上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且当前疫情背景下双方在经营理念、后续发展战略等方面存有分歧，经充分探讨仍较难达成完全一致。为避免疫情之下常奥体育经营发展不确定性的影响，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 1.29 亿元出售公司持有的 51.38% 的常奥体育股权，该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常奥体育自 2021 年 5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2020 年，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权利，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如下表所示：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主要审议事项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现场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22 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	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2020 年 8 月 24 日	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讯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讯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如下表所示：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主要审议事项
2020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14 项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涉及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公司的决策更加高效、规范与科学。

五、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就公司在疫情影响下的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 2020 年度各企业经营考核计划以及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来确定本年度有关人员绩效薪酬考核及发放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就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公司 2021 年工作目标及安排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情况，结合公司产业现状和定位，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1 年总体发展战略如下：一方面通过内部整合，进一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推进产业升级步伐。另一方面依托资本市场工具和手段，围绕公司核心战略，积极储备新兴产业项目，推动战略转型，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最终打造成为一家拥有较大资产规模、较好盈利能力及较大发展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大力做好新时期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二是持续推进现有产业的协同整合，立足实业内外并举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现阶段要利用当前铝行业市场复苏回暖的有利契机，积极谋求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

三是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公司董事参加各类培训，加强业务提升，不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总之，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内控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己任，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致力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二

审议公司 2020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和财务状况发表了相关意见，发挥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五议审议通过了由监事会主席屠敏女士所作的公司 2020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现将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6、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9、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和推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相关意见

（一）本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各项经营决策比较科学、合理，并获得了较好的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本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本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允”，表决程序合法，按照正常商业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基准及有关协议进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地做出了独立判断意见，没有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计提金额合理，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三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其它有关法规、通知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年报摘要刊登在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年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鉴于年报篇幅较大，且已于会前公布，本次股东大会不再通读审议，而直接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四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说明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476.80	51,729.81	-4.3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9,476.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60	11,160.47	-10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97	-1,738.6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74	-1,428.8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43.90	22,472.15	0.76
总资产	40,210.03	30,269.85	32.8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83	-106.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83	-10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67.06	减少69.8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10.45	增加6.88个百分点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1.24	6,500.00	-32.29	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减少2100万

应收账款	4,530.86	2,032.13	122.96	主要是常奥体育 3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预付款项	812.59	253.72	220.27	主要是贸易公司预付购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95.37	11.73	713.22	主要是常奥押金保证金增加
存货	850.22	1,228.24	-30.78	主要系贸易公司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7.96	1,145.96	-80.11	主要是贸易公司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固定资产	398.94	185.12	115.50	主要是常奥体育 3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无形资产	1,200.45	0.13	957,619.84	主要是常奥体育 3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商誉	10,789.37	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收购常奥体育形成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3.23	259.27	86.38	主要是常奥体育 3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0	0.37	19,561.47	主要是常奥体育 3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短期借款	1,627.26	0.00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借入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1,500.09	236.88	533.26	主要是常奥体育 3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预收款项	0.00	95.02	-100.00	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改列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35.07	0.00	100.00	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改列至“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71.90	17.13	2,071.63	主要是常奥体育 3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应交税费	811.50	130.53	521.68	主要是常奥预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415.82	234.81	77.09	主要是常奥体育 3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流动负债	186.42	0.00	100.00	主要是常奥待转销项税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56	83.33	-33.33	主要是本公司前期拆迁补偿递延所得税负债结转

四. 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9,476.80	51,729.81	-4.36
营业成本	45,766.83	50,424.83	-9.24



宁波富邦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销售费用	119.34	205.29	-41.87
管理费用	2,040.43	2,259.42	-9.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09	240.09	-10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74	-1,42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5.85	15,993.65	-15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26	-21,140.97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实施新收入准则,与合同相关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本期贷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出售子公司富邦铝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本期无银行借款偿还。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议案五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65,972.58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8,250,875.03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0,408,018.41 元。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预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 2020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 年度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1170.77 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1,953,443.64	2,274,936.74			1,890,608.48	16,118,988.86
其中：应收账款	11,946,734.73	2,346,791.36	-	-	1,649,249.27	15,942,775.36
其他应收款	6,708.91	-71,854.62			241,359.21	176,213.50
商誉减值准备		9,432,789.10				9,432,789.10
合计	11,953,443.64	11,707,725.84			1,890,608.48	25,551,777.96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1、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20 年度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34.68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7.19 万元。

2、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97,126.31					8,897,126.31
铝加工及贸易板块账龄组合	3,049,608.42	1,084,289.88				4,133,898.30
体育文化板块账龄组合		1,262,501.48			1,649,249.27	2,911,750.75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11,946,734.73	2,346,791.36	-	-	1,649,249.27	15,942,775.3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铝加工及贸易板块账龄组合	6,708.91	5,563.54				12,272.45
体育文化板块账龄组合		-77,418.16			241,359.21	163,941.05
合计	6,708.91	-71,854.62			241,359.21	176,213.50

(二)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商誉减值计提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商誉减值计提原因

鉴于新冠疫情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奥体育”）业务的现实影响以及可能对体育产业产生的长远冲击，继续通过体育产业转型在战略上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且当前疫情背景下双方在经营理念、后续发展战略等方面存有分歧，经充分探讨仍较难达成完全一致。2021年4月5日，公司与常州叁零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九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签署了《关于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合计 1.29 亿元的价格向上述各方转让公司持有的常奥体育 51.38%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常奥体育股权。2021 年 4 月 22 日，该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上述股权交易价格对常奥体育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确认，需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3、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情况

资产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可回收金额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17,326,467.08	268,241,506.22	251,090,980.58	9,432,789.10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根据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确定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其中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227.49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943.28 万元，合计 1170.77 万元，并相应减少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45 万元，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及 423 家挂牌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7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舜乔

潘舜乔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1882）、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68）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鹏雄

罗鹏雄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68）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林伟

林伟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600857）、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70）、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70）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45 万元，与 2020 年审计费用相同。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八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董事陶婷婷女士、许彬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岳培青先生、许海良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若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董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岳培青:男，1961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宁波市煤气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副科长；宁波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会计；浙江南光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许海良:男，1965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宁波双圆不锈钢厂技术科科长、厂长；宁波双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东方线材制品总厂常务副厂长；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议案九

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现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方拟互为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富邦控股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同时控股股东方对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对等额度的担保，上述担保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 2 号 4、5 楼

法定代表人：宋汉平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等

富邦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7.25% 股权。

二、《互为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富邦控股同意公司在向金融机构借款时，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按照对等互利的原则，公司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相应为控股股东方（包括其指定的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时提供信用担保。

2、协议一方为另一方向金融机构提供信用担保的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互保协议涉及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限度及期限内，双方根据各自所需相互提供担保。

3、如协议一方要求另一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必须取得相应的合法授权方可



实施，以保证担保真实可行。

4、担保方的保证期限具体根据每一笔借款合同分别约定，保证期间至该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附：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洪晓丽）

本人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有关事项严谨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洪晓丽：女，1979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大学房地产学院、上海市房地产行业教育中心学生科讲师、副主任、团委副书记，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合伙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申维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本报告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洪晓丽	3	3	2	0	0	否

2020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的内容评议，就本人所获悉的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依法依规就相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但本人自2020年4月29日当选为独立董事以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



2020年本人根据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独立董事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座谈等途径,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疫情期间还主要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的有关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四)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比较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五) 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宁波富邦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规范要求。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基本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存在明显的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或者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以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持续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落实。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总体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履职期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加快转型升级发挥积极作用。

2021年5月31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华秀萍）

本人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有关事项严谨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华秀萍：女，1978年8月出生，博士。历任诺丁汉大学商学院（中国）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等。现任诺丁汉大学商学院（中国）教授、博士生导师，宁波诺丁汉大学—宁波保税区区块链实验室主任。

二、本报告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洪晓丽	3	3	2	0	0	否

2020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的内容评议，就本人所获悉的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依法依规就相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但本人自2020年4月29日当选为独立董事以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



2020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独立董事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适时与外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对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对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座谈等途径,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疫情期间还主要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的有关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四)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



办法和考核指标，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比较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宁波富邦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规范要求。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基本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存在明显的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或者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以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持续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落实。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总体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履职期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加快转型升级发挥积极作用。

2021年5月31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光）**

本人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有关事项严谨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杨光：男，1965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黄冈铝业集团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湖北富士铝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现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教授。

二、本报告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洪晓丽	3	3	2	0	0	否

2020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的内容评议，就本人所获悉的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依法依规就相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但本人自2020年4月29日当选为独立董事以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2020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就公司相关



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独立董事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适时与外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对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座谈等途径,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疫情期间还主要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的有关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四)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比较有利于公司长



期发展。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宁波富邦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规范要求。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基本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存在明显的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或者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以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持续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落实。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总体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履职期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加快转型升级发挥积极作用。

2021年5月31日